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變更及 監事辭任及委任 之公佈

摘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已通過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1) 鄔建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後自董事會退任；(2)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姜洪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3) 徐廣洲先生獲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1) 慕桂盛先生辭任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2) 曲維佳先生辭任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3) 李業勝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接替曲維佳先生；及(4) 李坤貴先生獲新委任為監事。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所有決議案，而所有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2,943,982,310 (100%)	0 (0%)	2,943,982,310
2.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3.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4.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943,982,310 (100%)	0 (0%)	2,943,982,310
5.	審議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計劃(如有)，並授權董事會分派末期股息(如有)予本公司股東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6.	審議及通過(如適當)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通過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分別為國際及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	8.1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2 審議及通過重選張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3 審議及通過重選林武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4 審議及通過重選劉宗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5 審議及通過選舉姜洪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6 審議及通過重選俞守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7 審議及通過重選曲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8.8 審議及通過委任徐廣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9.	審議及通過慕桂盛先生辭任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生效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0.	10.1 審議及通過重選王春堂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10.2 審議及通過委任李坤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	2,704,529,875 (91.88%)	238,969,020 (8.12%)	2,943,498,895
12.	審議及通過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已發行H股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13.	審議及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的下列修訂： (1) 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條，方式為刪除下列段落：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五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二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	2,943,982,895 (100%)	0 (0%)	2,943,982,895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p>並由下列段落取代：</p>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二人，外部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六人。外部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三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及</p> <p>(2)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必須及恰當的方式，根據有關中國機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上述修訂公司章程附帶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使上述修訂生效。</p>			

決議案		票數 (%)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4.	<p>審議及通過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p> <p>(1) 修訂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方式為刪除下列段落：</p> <p>「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並由下列段落取代：</p> <p>「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書面傳閱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或可以進行即時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及</p> <p>(2) 授權董事會以其認為必須及恰當的方式，根據有關中國機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採取上述修訂公司章程附帶或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及步驟，使上述修訂生效。</p>	<p>2,943,982,895 (100%)</p>	<p>0 (0%)</p>	2,943,982,895

第1至10項決議案乃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11至14項決議案則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佔2,943,982,895股具投票權之股份或佔具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9.02%。股東週年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地召開。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5,536,000股，包括2,505,360,000股內資股及1,760,176,000股H股，即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以上的投票結果已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核查，畢馬威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製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由本公司收集並向畢馬威提供之投票表格相符。畢馬威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項目準則》所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工作，畢馬威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董事變更

鄔建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獲股東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尋求連任並在其任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自董事會退任。鄔先生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務亦與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同時終止。

董事會謹此對鄔建輝先生在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提供之意見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安先生及張輝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俞守能女士及曲雯女士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姜洪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徐廣洲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該等董事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而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徐廣洲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鄔建輝先生退任後所產生的空缺，任期在其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審核委員會成員曲雯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接替鄔建輝先生。

該等董事各自有權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之薪酬加酌情花紅。該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之時間以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林武忠先生及劉宗宜先生已放棄彼等之董事酬金，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調職董事及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姜洪奇先生

姜洪奇先生，44歲，經濟學碩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首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先生主修會計學專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姜先生曾任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業務經理及高級經理。其後，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為止。

(2) 徐廣洲先生

徐廣洲先生，62歲，中共黨員及高級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現名天津輕工業大學），主修食品工程專業，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畢業後，徐先生先後從事教師、濟南機床四廠和國營9439廠技術工作。徐先生投身科研並多次獲獎，先後獲國家科技進步三等獎一項、山東省科技進步三等獎一項及輕工部科技進步二等獎一項。徐先生共發表論文15篇，獲授予威海市專業技術拔尖人才（1996-1999年度）及山東省一輕系統先進科技工作者稱號。

徐廣洲先生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洪奇先生及徐廣洲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

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姜洪奇先生及徐廣洲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王春堂先生已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李坤貴先生獲新委任為監事，李業勝先生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以繼承因退休而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之曲維佳先生之職務，且慕桂盛先生因退休原因辭任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曲維佳先生及慕桂盛先生在過往年度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提供之意見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曲維佳先生及慕桂盛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就本公司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曲維佳先生及慕桂盛先生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王春堂先生、李坤貴先生及李業勝先生已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成員，而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李業勝先生獲委任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主席。

王春堂先生、李坤貴先生及李業勝先生各自作為監事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30,000元，乃由監事與本公司參考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新任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李坤貴先生

李坤貴先生，55歲，為監事。李先生為中共黨員，大專學歷。彼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在昆明空軍後勤服役，曾先後在牟平縣政府辦公室、縣委辦公室工作。李先生現任中國北方工業公司養馬島渡假村總經理。

(2) 李業勝先生

李業勝先生，55歲，為監事、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為中共黨員，大專學歷。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在海洋北海艦隊某軍艦服役，任班長及艦長等職、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在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農業銀行任科長、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任山東省烟台市牟平區土地開發服務公司副經理之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後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總經理職務。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坤貴先生及李業勝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佈日期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坤貴先生及李業勝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洪奇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廣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當日起計一連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ndre.com.cn 登載。

* 僅供識別